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許詠晴

被告 許琇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萬1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6分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共有人全體。而系爭建物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6萬6,2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5年課稅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萬8,020元（計算式：291,820 + 166,200 = 458,0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